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在贵州地区养猪产业、饲料产业及生物肥产业的快速发展，拟以控股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在贵州投资建设种猪育种与扩繁基地、生物饲料厂、生物有机肥厂等项目，项目拟坐落于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

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项目建设相关土地，拟购买土地面积约为 580 亩，该土地位于威宁经济开发区（具体位置和面积以主管部门规划审批为准）。公司预估土地购买价款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问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公司预估土地购买价格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订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公司在贵州地区养猪产业、饲料产业及生物肥产业的

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力拓“宏华”现代生态生猪养殖事业的新发展。

六、其他内容

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尚处于规划阶段，新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进行的投资建设总规模亦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